**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文件**

开州教基〔2021〕34号

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

关于加强普通高中转学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公民办高完中：

 根据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切实加强“高考移民”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教招发〔2020〕32号）、《重庆市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教基〔2014〕78号）、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教招发〔2021〕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开州区普通高中学生插班转学实际，就加强我区普通高中转学管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 一、落实主体责任

 各普通高中学校是普通高中办学主体，也是普通高中招生入学工作主体，更是普通高中转学管理工作主体，还是提升学校办学质量主体。学校学籍管理工作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副校长是分管责任人，教务处主任和学籍管理员是直接责任人。各校要坚决纠正“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、学籍造假”的问题，要严防学籍管理混乱。

 二、明确转学原则

 各高中学校不得私自收生和违规转办学籍，不得接收不符合我市高考报名条件的学生，不得在高一第一期和高三接收转入的学生，不得接收区外高中违规掐尖回流的学生；严禁从中职学校转入普通高中，严禁从民办高中转入公办高中，严禁从市内一般高中转入重点高中，严禁从市外非示范高中转入重点高中，严禁从我市当年中考录取分数低的高中转入录取分数高的高中。

三、严格办理程序

**（一）严格资格审查**

各普通高中要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转学要求，本着以人为本、服务学生，解决学生回原籍参加高考等合理入学需求的原则，严格审查插班转学。在不违背转学原则和不产生大班额的前提下，学校可在上期末最后一周或开学第一周受理学生插班转学申请。对受理的插班转学申请，学校按“三重一大”研究并经学校专家（项）审查（审查材料：原就读学校同意转学的学籍卡或转学申请表、区外插班生原就读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签章的学校层次证明、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区外插班生学业水平成绩证明、期末考试试卷或者成绩单、市外插班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等）决定是否接收插班转学。

**（二）规范办理程序**

通过学校审查决定接收的插班生，学校先签章同意办理转学申请，再经区教委基教科审查签章同意后，该插班学生方可正式报名注册入学。接收学校根据转学手续，按时完成网上全国学籍（含学业水平成绩、市内综合素质评价）迁移和重庆学籍注册。

 四、严肃工作纪律

 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、违反工作规定和纪律的学校及其相关人员，依照有关规定，实行相应行政和纪律处分，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学校，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 附件：学生就读学校办学水平层次证明

 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

 2021年8月3日

附件

学生就读学校办学水平层次证明

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：

 兹有XXX同学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，原就读于XXXXXX学校XXX年级X班。该校属于XXX（省、市、区、县）重点（示范、一般、民办）高中，情况属实。

 特此证明

XXXX（市、区、县）教育局（委员会） XXXX学校（签章）

 XXXX年X月X日 XXXX年X月X日

说明：此证明仅限于开州区外普通高中学生转入开州区就读情况证明。

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印发